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大會 邱常次昌嶽致詞

大會主席（麥理事長勝剛）、各位合作界先進、各位貴賓、女士、先生，大家平安：

今年是第 95 屆國際合作社節，如果往前推算 95 個年頭，政府與民間一齊宣達表彰合作事業的活動，可以說從民國 19 年就開始到今天，從未間斷，充分顯示合作事業在憲法基本國策的制度性地位與重要性。

本屆國際合作社節的系列活動，包括今天的慶祝大會、國中小繪畫比賽、微電影徵選、實務人員法規與技能競賽、研討會、優良農特產品展售等活動項目，內容多元精采，有效宣揚合作事業，在此我要代表主管機關內政部對於籌辦單位的用心與辛勞，表達肯定與感謝之意。

今天慶祝大會，主要在頒獎表揚 105 年度優甲等之合作社及實務人員，從全國 3 千多個合作社中，經考核評定為優等的合作社有 86 社、甲等的有 9 社，優等實務人員 19 人、甲等 1 人，總共有 95 社及



▲內政部邱常務次長昌嶽致詞

20 位實務人員於今天的大會上接受頒獎表揚。另外，為了感謝長期以來持續推動並扶持合作事業有特殊貢獻之績優合作工作夥伴，也將頒贈獎牌表揚長期對合作事業的努力及付出，希望各位合作社先進不但繼續保持佳績，且要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繼續作為引領我國合作事業向上發展的標竿。

合作社是庶民經濟的社會組織。合作事業不僅追求經濟利益，同時也成就社會正義，對於資本主義救偏補弊，具有讓民眾安居樂業的制度功效，盛行於自由民主

國家。回顧台灣近百年來的合作事業，原有深厚根基，也有相當規模與貢獻，但是經過再三推動發展轉型的結果，例如民國40年代將鄉鎮合作社改為鄉鎮農會、鼓勵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商業銀行、合作金庫改為金控公司，甚至精省之際，並未就合作行政組織做好組織安排，導致政府近年幾乎沒有積極性的合作政策，民間也無有強而有力的合作社運動，庶民大眾也不甚了解什麼是合作事業，讓合作事業在台灣的發展面臨許多困境，從數目上來看，全國總合作社場數從民國87年精省前的5,291社遞減至4,260社，短短18年間，社數減少1,031社，減幅達19.5%，對於這種偏離世界潮流與基本國策趨勢的不利發展現況，內政部葉俊榮部長極為重視，在日前與合作社界先進會面時特別宣示：將儘速依法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積極推展合作教育、訓練宣導，並投注更大的人力及經費，培育具政策規劃、溝通與協調能力的合作行政人才，創造支持性的環境，健全台灣合作事業的永續發展。葉部長並指出，衡酌當前政府財政狀況，短期內要立即完成基金設置有極高難度，但合作事業不能等，一定會力挺合作事業，不會讓合作事業空轉，指示研擬合作事業推展或行動方案，營造有利發展合作事業的

環境，並承諾願意為合作事業在中央部會層級以上建構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溝通平臺，全力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民間力量，建立友善的行政與法制環境，輔導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力挺合作運動。

今(2017)年國際合作社節強調合作社一個都不能少(Co-operatives ensure no-one is left behind)，合作社以人為本，不以資本為中心，秉持自願公開入社、民主治理及社員參與的原則，以更公平的方式分配財富。同時合作社不分性別、社會、種族、政治或宗教的包容性，具有確保沒有人被遺棄的組織特性，將以社區為基礎，致力於社區、社會及環境的永續發展。期待在座各位合作界先進未來仍要繼續秉持促進合作社發展的使命，支持政府政策，共同發展合作事業，造福社員，共築安居樂業的台灣社會安全網絡。

最後，祝福我國合作事業蓬勃發展，今天的大會圓滿成功，大家健康愉快、事業成功！謝謝大家。

〈本文作者邱昌嶽係內政部常務次長〉